

九台区居民生活保供冷链物流低碳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一、二标段
(招标编号: YZZB-2023027.028)

项目所在地区: 吉林省, 长春市, 九台区

一、招标条件

本九台区居民生活保供冷链物流低碳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97.6476 万元, 招标人为吉林九富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新建 C1#冷库、C2#冷库、C3#恒温库、C4#恒温库、C5#农产品加工挑拣中心、C6#服务交易中心、C8#设备用房、园区内拆除工程等。建筑面积约 30169.19m², 新建 C7#综合楼、外网工程、进场道路工程、园区内工程等。建筑面积约 3498.06m²。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九台区居民生活保供冷链物流低碳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一标段; (002)九台区居民生活保供冷链物流低碳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二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九台区居民生活保供冷链物流低碳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2 一标段投标人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标段投标人须是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力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揽本项目相应的监理能力。

3.3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投标人拟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无在建工程, 否则将否决其投标。投标人拟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注册信息须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体现。总监理工程师注册信息以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并在有效期范围内; 未查询到信息或查询到的信息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评标时均不予认定。

其他人员要求: 一标段须拟派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 监理员 4 人。二标段须拟派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电力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 监理员 2 人。(人员具体要求: 应符合吉建消【2020】9 号文件的要求并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应无在建工程, 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人应有良好的信誉:

- 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②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③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即“税收违法黑名单”) 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④在近三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内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未在裁判文书网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5 执行《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管理规定> (试行) 的通知》 (吉建质【2014】9 号) 文件要求, 信用评价为 D 级监理企业暂停其承接新的监理业务。

吉林省外企业在注册地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年度信用评价为不合格的企业, 禁止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投标。

3.6 外省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要求办理入吉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

3.7 本项目一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 (含联合体牵头人)。

3.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3.9 本次项目（一至二标段）采取不兼投不兼中原则，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其中的1个标段投标。；

（002九台区居民生活保供冷链物流低碳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2 一标段投标人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二标段投标人须是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力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揽本项目相应的监理能力。

3.3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投标人拟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无在建工程，否则将否决其投标。投标人拟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注册信息须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体现。总监理工程师注册信息以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在有效期范围内；未查询到信息或查询到的信息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评标时均不予认定。

其他人员要求：一标段须拟派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监理员4人。二标段须拟派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电力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监理员2人。（人员具体要求：应符合吉建消【2020】9号文件的要求并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应无在建工程，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人应有良好的信誉：

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②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④在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内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未在裁判文书网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5 执行《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吉建质【2014】9号)文件要求,信用评价为D级监理企业暂停其承接新的监理业务。

吉林省外企业在注册地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年度信用评价为不合格的企业,禁止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投标。

3.6 外省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要求办理入吉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

3.7 本项目一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二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含联合体牵头人)。

3.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9 本次项目(一至二标段)采取不兼投不兼中原则,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其中的1个标段投标。;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6月19日09时00分到2023年06月26日16时00分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13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13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长春市九台区民生大厦二楼210室(福临小区旁新政务大厅)

七、其他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注册成为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 下同) 的有效投标人。凡已注册的投标人, 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 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 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 16 时 00 分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参加本项目投标, 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注册及下载招标文件方法请访问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信息。

4.2 已在省级、长春市平台办理过 CA 锁的交易主体, CA 未到期限的, 在办理一体化平台业务时, 无需重新办理, 只需在一体化平台上进行绑定激活即可使用。拟新办 CA 的交易主体, 可在任一试运行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 CA, 使用方式同上。如有疑问请拨打咨询服务电话: 0431-88779873。招投标交易主体及有关方面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36.135.6.232:8088/EpoinSS0/memberLogin>) 完善主体信息后再登录吉林省一体化交易平台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 开展交易活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地点为长春市九台区民生大厦二楼 210 室(福临小区旁新政务大厅)。

5.2 各投标单位使用 CA 锁制作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等)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才可获得进入评标阶段, 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交易平台系统支持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相应原件材料及参与现场开标环节。

5.4 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直播形式进行开标活动。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 远程开标会议室账号见招标文件, 参加远程开标人员应为投标单位被授权人, 进入远程开标会议后将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被授权人姓名。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 如无故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室, 后果自负。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远程开标时提出, 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 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5.5 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交易平台系统支持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解密方式: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 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企业锁)登录, 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选择对应的项目的投标

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开标直播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

5.6 本项目投标单位在中标后，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规定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5.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应按照有关规定递交保证金。

5.8 有效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6. 投标人的信息核查

对投标企业有以行贿谋取中标、相互串通投标和以他人名义投标等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一经发现，依法严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相应处罚，并将其计入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列入黑名单。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若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的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进行处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吉林九富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九台区南山街碧水尚城 42 号楼一层

联系人：刘泓辰

电话：0431-82334050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深圳街嘉惠第五园 8 栋 116 号

联系人：赵云鹏

电话：0431-80740783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长春市九台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联系方式：0431-82324298

吉林省建筑市场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2752638

邮箱：jstzbc123@126.com

地址：长春市贵阳街 287 号建设大厦 428 室招投标管理处

邮编：130051

长春市建筑市场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8779829

邮箱：ccjw88779829@163.com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 700 号

邮编：130062

投诉时限、要件及处理流程：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是否受理投诉，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具体规定详见政府采购相关文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春市九台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吉林九富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九台区南山街碧水尚城 42 号楼一层

联 系 人：刘泓辰

电 话：0431-82334050

电子邮件：0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金川街东、昆山路南嘉惠·铜雀台 8 号楼 116 号

联 系 人： 赵云鹏

电 话： 0431-80740783

电子邮件： YZZB202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赵云鹏（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